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实现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为电源接入、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以及公司“放管服”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开、高效、安全”的原则，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科学服务，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专业协同，由发展部门归口管理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设备、配电、营销、建设、调度等部门分工负责，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接入（互联）工作流程和时限，积极推进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接入（互联）前期工作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接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接网（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以及信

息公开等工作。其中，电源接入管理分为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分布式电源两类，提供差异化并网服务。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规模，以及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自建、合建共享、购买服务等）调峰能力的市场化并网的电源项目，公司优先为其提供并网服务。

第五条 申请并网的电源和电网互联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电源项目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2. 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3. 接入增量配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国家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

（二）电网互联项目

1. 符合国家产业、电力体制改革、能源等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2. 电网互联项目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增量配电网建设应符合省级配电网规划。

第六条 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电源接入工作原则

1. 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电源接入系统设计规程等

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分布式电源等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对于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可整体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对于整体打包备案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应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地点、报装时序，统一或分别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3. 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应结合项目建设地点、电网条件和消纳方式等情况，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合理确定。

4. 对于市场化并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关于调峰能力配置的最新文件要求，自建、合建或购买调峰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5. 根据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红色的区域，在电网承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前，经报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可暂停电源项目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黄色的区域，应开展专项分析，电源消纳空间受限时，经报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可暂停电源项目接入。

（二）电网互联工作原则

1.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电网互联提出方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输配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原则上通过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

等级与公共电网联网。如需通过 220 千伏电压等级联网，应在保证双方电网安全高效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深入开展联网方案论证。

3. 微电网并网应确保双方电网安全高效，原则上应通过单个并网点与公共电网联网。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省公司

发展部门负责本地区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归口管理，并加强对地市（区、县）公司接入（互联）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统一要求，会同设备、配电、营销、调度等部门指导地市（区、县）公司开展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分布式电源接入承载能力和可接入容量测算；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以及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电网互联工作，具体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接网（互联）工程可研，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抽水蓄能电站接网及互联协议签订及执行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要求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和有关信息。

营销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地市（区、县）公司开展分布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与回复，以及低压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

计方案委托编制、研究及回复等工作；负责指导地市（区、县）公司发布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能力和可接入容量评估结果。

配电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负责指导地市（区、县）公司开展10千伏及以下电网分布式电源接入承载能力和可接入容量测算。

建设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负责组织由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引起的变电站35千伏及以上整间隔扩建工程建设。

设备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技改项目建设。

第八条 地市（区、县）公司

发展部门负责本地区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归口管理；负责组织运检、配电、营销、调度等部门开展35千伏及以上电网分布式电源接入承载能力和可接入容量测算；负责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负责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网互联工作，具体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负责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新能源项目（含储能）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110千伏及以下接网（互联）协议签订及执行等；负责110千伏及以上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系统方案内审工作；按职责分工开展接网（互联）工程可研；负责10千伏、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含接入用户内部

电网，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以上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负责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负责各电压等级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负责维护本地区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电网互联项目档案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按月公布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并报省公司。

营销部门负责分布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做好与相关专业的工作衔接；负责低压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委托编制、研究及回复等；参与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能力和可接入容量测算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发布评估结果。

配电部门负责公司投资的 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接网（互联）工程建设；负责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分布式电源接入承载能力和可接入容量测算。

建设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整间隔扩建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

运检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技改项目建设。

第九条 业务支撑机构

（一）省经研院和电科院：负责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新能源消纳能力、分布式电源信息安全防护等研究工作，负责指导地市（区、县）经研所开展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能力和可接入容量测算工作；对 220~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不含国家核准）电源项目、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电网互联项目，省

经研院受委托开展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研究咨询工作。

（二）地市（区、县）经研所：负责开展地市区域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能力和可接入容量测算；受委托编制6兆瓦及以下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对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网互联项目，受委托开展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研究咨询工作。

第三章 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

第十条 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管理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接入电网管理，小水电参照执行。

常规电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核电、水电（含抽水蓄能）等。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之外的储能设施或系统。

第十一条 并网意向受理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二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地市（区、县）公司负责向电源项目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源项目业主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并书面明确咨询时间、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等，组织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电源项目业主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接入系

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后，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源项目业主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由地市供电公司受理、研究及回复接入系统方案的常规电源、新型储能及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含分散式风电项目），应在接入系统方案回复后一周内将回复意见报省公司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

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公司应根据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常规电源及集中新能源项目（含常规电源项目、集中式及分散式风电项目、集中式光伏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新型储能项

目、抽水蓄能项目)均应及时在新能源云平台开展电源项目并网申报等相关工作,确保电源项目全口径接入新能源云。

第十三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经公司与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在适当时机由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回购。电源项目接入电网侧变电站间隔由公司投资建设。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

工，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前期工作力度，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第四章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

第十五条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管理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分布式电源，用户侧新型储能参照执行。

本章节所指分布式电源，是指接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位于用户附近，在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就地消纳为主的电源，包括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风能、氢能、地热能、海洋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含煤矿瓦斯发电）等。

根据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压等级、接入位置等情况，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第一类：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

第二类：10（20）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

第三类：10（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下的分布式电源。

第四类：10（20）千伏或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项目装机容量6兆瓦以上的分布式电源。

第十六条 并网意向受理

地市（区、县）公司负责受理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提供的并网意向受理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对第一类中居民用户自建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可采用容缺受理方式，相关资料应在并网验收前补充完整。

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地市（区、县）公司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对单一业主连片开发的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地市（区、县）公司可设置客服专员，提供并网受理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对于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地市（区、县）公司应根据典型接网方案和工程典型设计，直接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回复接入方案，原则上不再开展方案研究咨询，应在并网意向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回复。若需要开展现场勘查，或需要专项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可适当延长回复时间，但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对于第二类、第三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地市（区、县）经研所提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内容满足公司企业标准《分布式电源

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要求。工作时限：第二类分布式电源项目 20 个工作日，第三类分布式电源项目 30 个工作日。

对于第四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地市（区、县）公司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对于地市（区、县）经研所提供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地市（区、县）公司组织开展研究，邀请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参加，并将确定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后，地市（区、县）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对于项目业主委托编制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项目业主应向地市（区、县）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地市（区、县）公司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受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地市（区、县）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并向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八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于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低压分布式光伏项目，其接入系统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

投资建设。对于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 10 千伏分布式光伏项目，优先由电网企业承建其配套送出工程，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经公司与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在适当时机由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回购。因分布式光伏接入引起的变电站间隔扩建、环网柜新建等公共电网建设改造，由电网企业负责，不得由项目业主承担。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由地市（区、县）公司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对于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可按工程典型设计简化处理），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地市（区、县）公司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导致需要变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时，应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第十九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对于第三类和第四类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电源项目，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分布式电源项目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分布式电源项目本期规

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地市（区、县）公司应认真执行接网协议，推动接网工程与分布式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第五章 电网互联

第二十条 电网互联管理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和微电网与公共电网互联的管理工作。

地方电网，是指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建设运营的电网系统。

增量配电网，是指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不涉及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网建设。

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发电、用电负荷、监控、保护和自动化装置等组成（必要时含储能装置），是一个能够实现内部电力电量基本平衡的小型供用电系统。微电网一般接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系统发电容量或最大用电负荷原则上不大于 20 兆瓦。

第二十一条 联网意向受理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项目联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

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联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

（一）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网互联提出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编制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地市（区、县）公司负责与电网互联提出方相互提供开展互联系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受理联网意向通知书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系统设计相关基础资料的相互提供，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网互联提出方应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网互联提出方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并书面明确咨询时间、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等，组织咨询机构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电网互联提出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互联工程功能定位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四）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后，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互联提出方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网互联提出方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电网互联工程投资主体。

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公司应根据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网互联提出方组织设计单位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

方按照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电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按照“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电网互联工程原则上应由电网互联提出方投资建设。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组织开展互联工程可研，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对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前期工作。

电网互联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网互联提出方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互联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

在电网互联工程获得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与电网互联提出方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签订互联协议。互联协议应包含互联工程的功能定位、功率交换、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开工时间、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电网互联协议签订后，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互联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双方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若遇重大问题，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应公开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业务受理方式，确保可通过门户网站、新能源云、网

上国网、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窗口（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

第二十六条 省公司、地市（区、县）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谁办理、谁公布”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新能源云、网上国网等平台每月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布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地市公司应根据实际制定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工作模板和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2〕518号）文件同时废止。